

系統管理:

發布消息專區管理

主旨：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

內容：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

公告期間：永久有效

發布單位：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 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

100.03.20 第6屆第7次理事會通過

100.5.11 經衛署第1000261927字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以下簡稱學會）為依據「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繼續教育辦法）第十至十四條規定辦理牙體技術師(生)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團體（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人）。

## 第二章 審定採認單位

### 第一節 審定委員會

#### 第三條（組織）

學會設有「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執行辦理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編制）

審定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委員四至十名，由主任委員不定時視需要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若干名出任審查委員，審查繼續教育課程及個人積分。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處專員執行。

#### 第五條（行政費用來源）

審定委員會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收取之費用支應；不足時，由學會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節 審查案件方式

### 第六條（審查案件）

案件以送件審查為原則，但遇有重大爭議時則採會議審查。

###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委員會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審定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指定一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
- 二、會議審查：會議由審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依申請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召集3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案件經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 第八條（審查時限）

本審定委員會審查案件時限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指定審查案件委員，應於收到送審文件後七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附件一)正本函寄或由專人送回學會。
- 二、會議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每次會議應審畢議程內所有申請案。

### 第九條（送件審查件數上限）

案件採送件審查時，每位審查委員每次收件數以五件為限。

### 第十條（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一)繼續教育課程：委員不得為該課程講師或申請機構、團體等之員工。
- (二)個人申請積分：委員服務單位不得與申請者相同。

### 第十一條（受理複審）

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採會議審查時，複審委員應不同於原審查委員。

## 第三節 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 第十二條（費用支付）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委員會議得依規定支付出差旅費，送件審查案件得支付審查費。

## 第四節 文件保存

### 第十三條（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電子資料保存）

學會應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電子檔，並至少保存七年。

## 第三章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

### 第一節 申請流程

#### 第十四條（四週前提出申請）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四週前，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同時向學會遞交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書(表格一)，逾期得以急件處理，七日內之審查申請案本會得受理或退件。

總時數超過廿五小時或於不同縣市上課之繼續教育須分案送件。

#### 第十五條（申請單位）

包含牙體技術業務等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

#### 第十六條（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

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衛生署甄審通過之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者。
- 三、牙體技術師(生)：具有牙體技術師(生)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碩士以上:2年(含)以上;大學:3年(含)以上;專科:5年(含)以上
- 四、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牙體技術師。
- 五、其他專業人士,檢附與課程相關之學經歷資料,由審查委員個案審核。

#### 第十七條（審查結果通知）

學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團體，隨後函寄書面通知。

#### 第十八條（提出複審）

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學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 一、課程結束後七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
- 二、上傳出席人員簽名冊掃描檔至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七年備查，影本加蓋單位章送交審定委員會核備。

#### 第二十條（團體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說明及圖）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流程圖及說明如(附圖一,附件二)。

## 第二節 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 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填寫繼續教育課程教學目標與綱要說明、授課時數/積點(附件三)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

### 第二十二條（應繳交費用）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申請案，每件收取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同日申請兩案以上，且課程內容、順序及講師完全相同者，第二案起每案審查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每次每案最多申請時數為廿五小時。

單位申請至開課日不滿四週，受理審核期間低於四週者，每案得依下列標準另加收急件處理費。

- 1.審核期間在三週以上者，新臺幣伍佰元整。
- 2.審核期間在二週以上，低於三週者，新臺幣壹仟元整。
- 3.審核期間在一週以上，低於兩週者，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4.審核期間低於一週(含)者，新臺幣貳仟元整。

### 第二十三條（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應先將審查費匯款至學會指定帳戶，再將匯款證明影本連同審查費繳款專用單(附件四)及申請文件一併掛號函寄學會，學會於受理後將收據連同審定結果函寄申請團體。

### 第二十四條（不予退費）

審定委員會審查結果，拒絕給予審查認定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 第三節 課程品質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 第二十五條（簽到簽退規定）

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 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

各項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

### 第二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

學員參加學會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學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審定委員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 第二十八條（重複申請的處罰）

已向其他單位送審之繼續教育課程，請勿重複申請。違者該件不予審核，並呈送審定委員會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本會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 **第二十九條（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

學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學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開課單位若違反前項規定，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審定委員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 **第三十條（委員會可派員監督課程品質）**

審定委員會得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

開課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審定委員會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

## 第四章 牙體技術師個人申請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 第一節 申請流程

#### 第三十一條（提出申請）

個人送審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審核期間為四週，須先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再同時以書面向學會提出申請。

#### 第三十二條（審查結果通知）

學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隨後函寄書面通知。

#### 第三十三條（提出複審）

申請人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學會之採認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四條（重複申請計分的處罰）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審定委員會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學會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 第三十五條（個人申請課積分採認流程圖）

牙體技術師個人申請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流程如(附圖一,附件二)。

### 第二節 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 第三十六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牙體技術師證書影本及個別申請表(表格二至表格十二)。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申請項目不同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在國內外牙體技術學或其他類雜誌發表有關論文提出申請者：檢附論文電子檔及影本加蓋個人印章乙份及個別申請表(表格二)。

二、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個別申請表：

(一)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二)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牙體技術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擔任特別演講者。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

二倍計：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三)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擔任特別演講者。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四) 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檢附主辦單位（醫院）核發書面證明。
- (五)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六) 參加牙體技術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七)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書面證明。
- (八)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檢附辦理衛生教育推廣講授之機關或團體核發書面證明。
- (九)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檢附足以證明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時間的書面證明。
- (十) 至國內外牙體技術專業機構或團體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檢附開課機構或團體核發書面證明。

### **第三十七條（應繳交費用）**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每積點新台幣伍拾元，每案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 **第三十八條（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將申請費匯款至學會指定專用帳戶，並同匯款證明影本及連同審查費繳款專用單(附件四)及申請文件一併掛號函寄學會，學會將收據連同審查結果函寄申請人。

### **第三十九條（不予退費）**

若審定委員會審查結果，拒絕給予採認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 第五章 衛生署監督管理機制

### 第四十條（衛生署實地訪查）

衛生署受理學會申請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業務，必要時得至學會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 第四十一條（應依據衛生署核定計畫書辦理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學會經衛生署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業務後，應依據衛生署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及收費。

### 第四十二條（資格認可及廢止）

學會經衛生署認可辦理繼續教育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衛生署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致生不良影響者。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者。

三、規避、妨礙衛生署查核業務者。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牙體技術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學會若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廢止認可辦理繼續教育業務，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辦理該業務。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輔導、鼓勵利用刷卡簽到程式）

學會得輔導、鼓勵開課單位利用衛生署開發之國民身份證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上課簽到事宜及學員名冊登錄。

### 第四十四條（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學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